

股份現時在澳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擬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規則與澳交所上市規則、澳大利亞與香港的若干適用法律法規、與證券上市公司相關的若干相關法例之間的主要差別概要載於下文。

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非且不應視為給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澳大利亞與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變更，無論因澳大利亞或香港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

倘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一方面）與澳大利亞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公司法）（作為另一方面）存在分歧，除非獲得適用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苛者。

香港上市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以及若干適用的香港及澳大利亞法律的主要差異概述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資本變動及新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 – 優先購買權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 – 發行超過15%股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

在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A條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B條規限下，在未取得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情況下，實體發行或協議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按以下公式計算者。 $(A \times B) - C$

-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A = 發行日期或協議發行日期前12個月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的例外情況於12個月內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

另加於12個月內成為繳足的部份繳足普通證券的數目，

¹ 本欄所用詞彙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² 本欄所用詞彙具澳交所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註：發行人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及(3)條規限。

-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另加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條於12個月內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後發行的繳足普通證券的數目，

減去於12個月內已註銷的繳足普通證券的數目。

B = 15%

C = 於發行日期或協議發行日期前12個月內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但根據下列各項並無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A.2條；或

普通證券持有人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條作出的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的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限制），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
 - (i) 發行人一般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例外情況1 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行為按比例發行，或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發行而股本證券發行條款允許參與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2 倘包銷商於不遲於要約結束後15個營業日收取證券，則向普通證券持有人作出的按比例發行中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3 為補足面向普通證券持有人的按比例發行的差額而作出的相關發行。實體須於要約結束後3個月內作出發行，且實體（倘為信託，則責任實體）董事須作為要約一部份聲明其保留權利酌情作出差額發行。發行價不得低於證券根據按比例發行提呈要約的價格。

例外情況4 因可換股證券獲轉換而作出的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乃於實體掛牌前已發行證券或實體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例外情況5 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作出的發行。倘發行乃根據反收購作出，則例外情況5不適用。

例外情況6 為向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項下的要約收購或協議安排方式的合併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而作出的發行。有關發行條款披露於收購或協議安排文件。倘發行目的為向反收購提供資金，則例外情況6不適用。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 (ii) 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3)條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

- (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4)條

如發行人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例外情況7 根據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發行（不包括面向計劃包銷商的發行）。例外情況7僅適用於並無設置參與限額的股息或分派計劃。

[並無例外情況8]

例外情況9 倘於發行日期前3年內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的發行。

- (a) 倘計劃乃於實體上市前確立一計劃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資訊備忘錄。
- (b) 普通證券持有人已根據計劃批准證券發行為本條例例外情況。會議通告已包含下列各項。
- (i) 計劃條款概要。
- (ii) 自最後批准日期以來根據計劃已發行證券數目。
- (iii) 投票權排除聲明。

例外情況10 並無附帶權利可轉換為另一類別股本證券的任何優先股的發行。優先股必須遵守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章。

例外情況11 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日期後六周內再次發行或出售沒收股份。

例外情況12 僅於下列各項適用時有效：

- (a) 實體發行期權時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 (b) 包銷商於期權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收取相關證券。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b)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 (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iii)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13.41及13.42條的規定；

(c)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份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份。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4)(d)條的規定。

(c) 包銷協議已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3.11.3條作出披露。

例外情況13 根據發行證券的協議作出的發行。實體須於訂立發行證券協議時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例外情況14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作出的發行。會議通告須聲明倘批准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授出（視情況而定），則無需取得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所要求的批准。

例外情況15 根據一項證券購買計劃作出的證券發行（不包括面向計劃包銷商的發行）。例外情況15僅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適用一次，且以下兩種情況均須滿足：

- 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不高於已發行在外的繳足普通證券數目的30%。
- 證券發行價為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的至少80%，

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或作出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例外情況16 證券發行就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11條第7項而言為已經批准。

其他資料：澳大利亞公司法第611條第7項：

[以目標決議案批准：倘滿足下列情況，則收購事項已先前於該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取得批准：

(a) 下列人士並無投票贊成決議案：

- (i) 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或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 (ii) 將向其作出收購的人士（如有）及彼等的聯繫人；及
- (b) 公司股東已獲提供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所知悉或公司所知悉而對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表決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有關資料包括：
 - (i) 建議作出收購的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身份；及
 - (ii) 該人士於公司的投票權因收購事項而可能增加的最大限度；及
 - (iii) 該人士因收購事項而擁有的投票權；及
 - (iv) 該人士各個聯繫人的投票權因收購事項而可能增加的最大限度；及
 - (v) 該人士各個聯繫人因收購事項而擁有的投票權。」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香港上市規則第14.78條 – 收購守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9條 – 於收購要約或收購公告期間作出的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78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如有違反《收購守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所載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處分違規的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

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於其接獲書面通知獲悉有關人士正在作出或擬作出針對其證券的收購後3個月內，不得發行或協議發行股本證券。該規則並不適用於下列各情況的發行或協議發行。

收購守則規則4 – 禁止阻撓行動

例外情況1 於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或根據實體獲知會前已通知澳交所的發行協議作出的發行。

收購守則規則4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特別是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如果未取得該等批准，不得作出或協議作出以下行為：

例外情況2 面向普通證券持有人的按比例發行。

例外情況3 因轉換權獲行使作出的發行。

例外情況4 須遵守公司法的場外收購或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的合併項下作出的發行。

(a) 發行任何股份；

例外情況5 根據接獲通知時有效的股息或分派計劃作出的發行。

(b) 就該受要約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或批准就該公司股份增設、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例外情況6 股本證券協議發行的條件為普通證券持有人於作出發行前批准發行。倘實體倚賴本例外情況，則其不得在未經批准情況下發行股本證券。

(c) 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包括服務合約；或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 (e) 促使該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該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及贖回提供財政協助。

凡該受要約公司在之前已有合約責任，規定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凡出現其他特別情況，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寬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性規定。

規則4的註釋：

1. 要約人的同意

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執行人員可能寬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2. 服務合約 — 就本規則4而言，如果董事新訂立的或經修訂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條件，令該董事的報酬有不正常的增加或令其服務條件有重大改善，則該等服務合約的修訂或訂立或聘用條件的訂立或更改，將會被執行人員視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雖然這不會阻止任何因真正升職或獲委新職而導致任何上述報酬的增加或服務條件的改善，但在該等情況下，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及董事的投票 — 凡存在真正或可能的利益衝突，應向執行人員諮詢持有控制權的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持股量在股東大會上應否享有投票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4. 執行人員的寬免 – 在決定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是否准予寬免時，執行人員將會特別考慮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向股東披露的合約責任、職責或權利的詳情（如有），而履行或強制執行該等責任、職責或權利可能導致要約受到阻撓或令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5. 股東大會通知書 – 有關根據本規則4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必須包括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資料。
6. 「重大價值」 – 為了確定某項處置或取得是否涉及「重大價值」，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載於《上市規則》內的相同測試，以確定某項交易是否「須予披露的交易」。假如出現或有關方面有意進行數宗與本規則4有關但在個別而言並非涉及重大價值的交易，執行人員會將有關交易彙總計算，以確定本規則4的規定是否適用於當中任何交易。如對上述規定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7. 沒有需要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 – 假如在發出要約文件之前，受要約公司已：-(a) 如本規則4所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或(b) 公佈一項交易，而若非因為該項交易是根據過往所簽訂的合約而進行的，或執行人員裁定有責任或其他特定情況存在，否則該項交易本應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則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要約人無須繼續進行有關要約。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8. 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 – 假如受要約公司建議發出股份認購權，而有關計劃的時間性及數量符合其在已訂立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內的通常慣例，則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有關計劃。
9. 中期股息 – 受要約公司在正常運作以外，在要約期內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及支付該等股息，由於可能會實際上阻撓有關要約，因而可能會違反一般原則9及本規則4。因此，受要約公司及其顧問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1.3條 – 適用於所有按比例發行的規則

提呈要約的證券比率不得超過各類所持證券的比例。該規則不適用於紅股發行。該規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亦不適用。

要約屬可放棄。

發行價不超過該類別證券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有關市價按公佈發行日期前錄得有關證券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7)條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情況下，從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除非訂明供股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而且在表決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7.19(8)條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或第7.19(7)條的規定，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擁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a)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或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 (b)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供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條－證券發行的後續批准

倘符合下列各項，並無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而作出的證券發行被視為乃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的批准作出。

7.4.1 發行並無違反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1條。

7.4.2 普通證券持有人已於其後批准該項發行。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6條－於委任董事會議前不得未經批准作出發行

倘擁有超過50%普通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所有者書面告知實體該人士擬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或罷免董事，則實體不得於未取得普通證券持有人同意發行或協議發行的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或協議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倘發行股本證券的協議以普通證券持有人於發行前作出批准為條件，則該協議不被視為一項協議，惟實體不得未經批准作出發行。

7.6.1 該限制於通知日期後2個月內適用，惟不妨礙根據實體於收到通知前已訂立的書面合約進行的發行。

7.6.2 倘作出通知的人士並非股東，則通知須隨附證明該人士實益擁有權的法定聲明文件。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 – 有關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規定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29條 – 場內回購的先決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a)條

倘公司於其回購股份前3個月於澳交所錄得至少5日的股份交易，則公司僅可根據場內回購購買股份。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33條 – 場內購回的購買價

- (a) 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公司購回股份的價格不得比該類別證券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高出5%，有關市價按根據回購作出購買日期前錄得有關股份銷售的最後五日的數據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

- (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 (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f)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份比（由本交易所於其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

(g) 如本交易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本交易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日後的股份發行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 – 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7.40條 – 遵守時間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1)條

實體須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7A。

- (a)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其他資料：*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7A載有於澳交所進行股份發行須遵守的時間表。例如，附錄7A載有有關記錄日期以及申請新股份掛牌之時間的規則。

一旦於交易所上市，兗煤將不能按附錄7A許可進行「加速」配額發售，原因為其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的規定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機構投資者的「加速」發售不存在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 (b)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本規則不適用於發行人在2011年6月19日或之前公佈的權益時間表。

註：

- (a) 有關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8項應用指引》。
- (b) 此外，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佈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c) 就《上市規則》第13.66(2)條而言，
- 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及
 - 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登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後有至少一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發行人亦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與有影響力的人士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2條 – 關連交易的規定

14A.33 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份規定。見《上市規則》第14A.73至14A.105條（見下文）。

14A.34 – 書面協議 – 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14A.35 – 公告 –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68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或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14A.36 – 股東批准 –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14A.37 本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1) 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14A.38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 – 若干收購或出售所須的批准

實體（就信託而言，為責任實體）必須確保在未經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該實體或其任何子實體均不得收購下列任何人士的實質資產，也不得將其實質資產出售予下列任何人士。

10.1.1 實體的關聯方。

10.1.2 實體的子實體。

10.1.3 實體的實質持有人（前提是該人士和該人士的聯繫人持有該實體有表決權證券的相關權益或在交易前的6個月內任何時候持有至少該實體有表決權證券隨附總票數的10%的相關權益）。

10.1.4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至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10.1.5 其與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至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所述實體或人士的關係使澳交所認為交易應得到證券持有人批准之人士。如果實體違反了該規則，則澳交所可能會要求其採取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9條中規定的改正措施。

額外資料：

「關聯方」指：

- (a) 就法人團體而言，具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條的涵義。
- (b) 就某個人士而言：其配偶、實際配偶、父母、子女或前述人士的配偶或實際配偶；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控制的實體；該人士控制的實體；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在過去6個月內屬關聯方或將來將成為關聯方的人士。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14A.39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4A.40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1)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2)關連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3)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14A.41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14A.42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4A.43如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事宜給予意見及建議。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 – 關連人士的定義

「關連人士」指：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條

「控制實體」

(1) 控制上市公司的實體是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董事及其配偶

(2) 下列人士是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a) 上市公司的董事；

(b) 控制上市公司的實體的董事(如有)；

(c) 如果上市公司由非法人團體的實體控制，則為構成控制實體的每名人士；

(d) (a)、(b)及(c)段所提述人士的配偶。

董事及其配偶的親屬

(3) 第(2)款所提述的人士的以下親屬是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a) 父母；

(b) 子女。

其他關聯方控制的實體

(4) 由第(1)、(2)或(3)款所提述的關聯方控制的實體是上市公司的關聯方，但如該實體亦由該上市公司控制則屬例外。

過去6個月的關聯方

(5) 任何實體如在過去6個月內任何時間屬第(1)、(2)、(3)或(4)款所提述類別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則該實體在某一特定時間屬該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實體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將來會成為關聯方

關連附屬公司；

(6) 任何實體如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1)、(2)、(3)或(4)款所提述類別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則該實體在某一特定時間屬該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或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額外資料：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與關聯方一致行動

「**關連附屬公司**」指：

(7) 如任何實體與上市公司的關聯方一致行動並認為如果上市公司給予其經濟利益則關聯方將獲得經濟利益的，則該實體屬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a)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子實體**」指與法人團體有關的以下實體：

(b) 以上第(a)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a) 由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0AA條所指的法人團體控制的實體；或

(b) 屬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實體。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0AA條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1) 就本法而言，如果第一個實體有能力確定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結果，則該實體控制第二個實體。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2) 在確定第一個實體是否具有該能力時：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a) 應考慮第一個實體能夠施加的實際影響(而不是其可以執行的權利)；及

(b) 應考慮到影響第二個實體財務或營運政策的任何做法或行為模式(即使其牽涉違反協議或違反信託)。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 | | |
|---|--|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3) 第一個實體不能僅因為第一個實體和第三個實體共同有能力決定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結果而控制第二實體。 |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 (4) 如果第一個實體：

(a) 有能力影響關於第二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及 |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b) 負有法律義務為第一個實體股東以外的人士的利益行使該能力； |
- 則第一個實體被視為不控制第二個實體。」

14A.13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08若上市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

註：其他重要定義包括「視同關連人士」(香港交易所14A.19-19-22)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2條 – 什麼是實質資產？

本交易所會考慮各種門檻，以決定何時需要公佈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對於不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本交易所會研究標的資產的資產、收益、盈利及代價佔上市公司的資產、收益、盈利和市值的比率。股本比率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要進行資產收購時且上市發行人須支付的代價包括將尋求上市的證券。如果任何一個適用比率為5%或更高並低於25%，則只需要公告，如果任何適用比率為25%或更高，則還需要獲得股東的批准。對於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本交易所會研究標的資產的資產、收益及代價佔上市公司的資產、收益及市值的比率（請注意盈利與本分析無關）。根據可能適用的豁免規則，如果任何比率超過0.1%且低於5%，則只需要公告，如果任何比率為5%或更高，則還需要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如果關連交易僅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如果任何比率低於1%，則不需要公告，如果任何比率超過1%，則只需要公告。

如果資產的價值或其代價價值屬或在澳交所認為屬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給予澳交所最新賬目載列的實體股權的5%或以上，則該項資產為實質資產。

10.2.1在計算該價值時，適用以下每一條規則。

無形資產將包括在內。

折舊及攤銷撥備將被扣除。

作為收購一部份而獲得的負債將不被扣除。如果澳交所認為單獨交易構成同一商業交易的一部份，則將合計該等單獨交易。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條 – 豁免

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交易：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A.76條）；
- 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87至14A.91條）；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2條）；
-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3條）；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4條）；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上市規則》第14A.95及14A.96條）；
-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7條）；
-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上市規則》第14A.98條）；
-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99及14A.100條）；及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7條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8條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 上市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3條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的例外情況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條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實體與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實體為獲得資金進行的證券發行。

就信託而言，涉及實質資產（該資產在交易前未為信託實益持有且在交易後未為信託實益持有）的交易。

實體與僅因交易及對其適用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6)條而屬關聯方的人士之間的交易。

額外資料：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6)條：

「任何實體如相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可能會在未來任何時間成為第(1)、(2)、(3)或(4)款所提述類別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方，則該實體在某一特定時間屬該上市公司的關聯方。」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08條：

「(1) 就擬向上市公司的關聯方提供經濟利益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實體而言：

(a) 上市公司或實體必須：

(i) 以第217至227條載列的方式取得該上市公司股東的批准；及

(ii) 在批准後15個月內給予利益；或

(b) 該利益的給予必須屬於第210至216條載列的例外情況。」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4條

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10條：

豁免大致分為兩類：

「按以下條件給予經濟利益，不需要股東批准：

- (1) 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及
- (2) 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a) 如果上市公司或實體與關聯方以公平方式進行交易，則條件在各情況下屬合理；或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5條

(b) 給予關聯方的條件遜於(a)段所述條件。」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明豁免不適用於個別交易。

其他豁免可能適用。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2條 – 個別豁免

本交易所可在個別情況下豁免遵守本章的任何規定，並就相關豁免設定任何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 – 股東批准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 – 發行證券所須的批准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除非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中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否則未經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實體不得向以下任何人士發行或協議發行股本證券。

10.11.1關聯方。

10.11.2其與實體或關聯方的關係在澳交所認為應獲得批准的人士。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條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之例外情況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例外情況1 有關人士根據按比例發行接受證券。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例外情況2 有關人士根據包銷協議就按比例發行接受證券，惟該人士須於不遲於發售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接受證券及包銷條款須載於發送予普通證券持有人的發售文件中。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透過額外申請或以其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招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

例外情況3 有關人士根據股息或分派計劃接受證券（僅當該計劃對參與無限制時）。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

例外情況4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證券須取得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項下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批准。

4. 證券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予關連人士：

例外情況4A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購買證券之權利，而計劃條款規定將於行使購股權或履行權利時收購之證券須於場內購買。

(a) 新證券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例外情況5 有關人士根據場外收購（須符合澳大利亞公司法）接受證券，或作為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第5.1部通過協議安排進行之合併之一部份接受證券。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者（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例外情況6 有關人士僅因交易原因為一名關聯方而該交易乃發行證券及對其適用澳大利亞公司法第228(6)條的原因。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b) 發行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例外情況7 有關人士於轉換可換股證券時接受證券。實體須於上市前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時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配售價可因應配售費用作出調整。

例外情況8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發行證券，不包括計劃之包銷商之發行。例外情況(8)僅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適用一次，且以下兩種情況均須滿足：

註：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可通過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得豁免。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²

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不大於已發行且繳足普通證券之30%；及

證券之發行價至少為該類證券5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80%。

例外情況9 根據發行證券之協議進行證券發行。實體於訂立發行證券之協議時須已遵守澳交所上市規則。

例外情況10 發行股本證券之協議須待普通證券持有人於發行前批准發行。倘實體依賴該例外情況，其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本證券。

重大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及具體規定。

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入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5%或以上 但低於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25%或以上， 但低於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25%或以上， 但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1條－建議更改業務性質或規模

倘實體擬對其業務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更改（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澳交所提供完整詳情。其必須無論如何在作出更改前如此行事。下列規則適用於有關建議更改。

11.1.1 實體須向澳交所提供有關更改及其對未來潛在盈利之影響之資料，以及任何澳交所所要求之資料。

11.1.2 倘澳交所要求，實體須獲得其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且須遵守澳交所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要求。會議通知須包含投票權排除聲明。

11.1.3 倘澳交所要求，實體須達致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及2章之要求，猶如該實體正申請加入澳交所官方名單。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通知本交易所	刊登公告	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³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有關不同交易種類及比率的詳情見14.06及14.07。

額外資料：澳交所已於指引附註12「重大業務變動」中提供有關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條的指引。為澄清及易於應用，澳交所已採納25%作為釐定交易是否涉及實體業務規模重大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條知會澳交所之合適基準。澳交所認為下列交易涉及實體業務性質或規模之重大變動，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條知會澳交所：

實體正計劃進行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其將導致實體之主要業務性質發生變化；

實體正計劃出售，或進行一系列出售事項，此舉將導致出售實體之主要業務；

實體正計劃：

收購一項業務，而有關收購可能導致25%或以上之增加；或

出售或放棄現有業務，而所述業務佔下列任何一項之25%或以上：

綜合資產總值；

綜合總股本權益；

綜合年收入，或倘為採礦勘探實體、石油或天然氣勘探實體或其他未有創收的實體，則為來自經營業務之重大收入，綜合年度開支；

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收入；或

綜合年度除稅前溢利。

³ 倘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則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倘股份並非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第13.36(2)或19A.38條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附錄六

有關雙重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

主要收購或出售（涉及實體資產的25%或以上但低於75%）需要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4.89條主要轉變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成功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之外，從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上市發行人在申請上市時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

香港上市規則第14.90條

在下述情況下，本交易所或可豁免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14.89條的規定：

- (1) 如本交易所確信，建議中的根本性轉變的情況屬於例外；及
- (2) 如該項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任何控股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指上市發行人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有關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議決事項的權利。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在按此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議決事項，放棄表決的權利。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¹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2條 – 涉及主要業務之變動

倘重大變化涉及實體出售其主要業務，則該實體必須取得其普通證券持有人之批准且須遵守澳交所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規定。會議通知須包含投票權排除聲明。除非獲得出售其主要業務之批准，否則實體不得訂立出售其主要業務之協議。適用第11.1.1條及第11.1.3條。

額外資料：倘實體擬出售其所有或實質上所有資產及業務，澳交所會將其視作一項主要業務出售，而不論該等資產及業務之構成。倘實體擬出售其部份資產及業務，上市規則第11.2條僅在所出售事項構成實體之主要業務時方才適用。出售被廣義界定為不僅包括直接出售事項，亦包括透過另一方進行之間接出售事項。其亦包括通過任何方式進行之出售事項，包括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使用資產、減少經濟利益及出售部份資產。要出售其主要業務，實體無須出售其主要業務所用之全部資產。倘實體出售其進行主要業務所需之主要資產，而商業結果是其將不再繼續進行其主要業務，澳交所會將其視作一項主要業務出售。例如，一間採礦勘探實體出售其所有採礦權將被視作已出售其主要業務，儘管該實體可能保留其部份或全部採礦設備（澳交所指引附註12）。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¹

香港上市規則第14.92條 – 出售限制

上市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除非上市發行人向此等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收購的資產，連同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所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條有關營業紀錄的規定。

額外資料：上市規則第8.05條涉及盈利測試或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香港上市規則第14.93條

上市發行人的出售事項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92條的規定，將導致上市發行人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無可比較香港規則。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4條 – 概無在未經發售或批准不發售的情況下出售重大資產

倘於出售時注意到收購資產之人士擬發行或發售證券以期上市，則實體不得出售該項重大資產。倘該實體之其中一個子實體持有該重大資產，則該實體須執行下列各項。

其不得出售於子實體之證券以令子實體上市。

其須確保子實體並無發行證券以期上市。

11.4.1該規則並不適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證券（由實體或子實體保留者除外）按比例發售予上市實體之普通證券持有人，或以澳交所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屬公平之方式。
- (b) 上市實體普通證券持有人批准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4.1(a)條作出未經發售之出售。會議通知包括一份投票權排除聲明。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¹

申請報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1)條 – 已發行股份變動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2.8條 – 申請報價之時限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份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實體須於下列情況下申請證券於澳交所報價：

2.8.1. 根據附錄6A或附錄7A（見下文）。

2.8.2. 倘證券為受限制證券 – 託管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

2.8.2A. 倘未報價之部份已繳證券變成與已報價悉數繳足證券相同類別的悉數繳足證券 – 最終付款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

2.8.2B. 倘證券須受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轉讓之限制約束 – 限制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

2.8.3. 在其他情況下——發行日期或之前。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條 –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i)配售；(ii)代價發行；(iii)公開招股；(iv)供股；(v)紅股發行；(vi)以股代息；(vii)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viii)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ix)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x)資本重組；或(xi)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額外資料：

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7A載有於澳交所進行股份發行所必須遵循之時間表。附錄7A載有有關申請新股份報價之時間規則。

重要的是，就於澳大利亞進行的配額發售而言，申請將予發行之股份報價乃於公佈發售當日向澳交所提出。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ii)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iii)行使權證；(iv)轉換可換股證券；或(v)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一旦澳交所批准報價申請，相關股份便可於次日在澳交所報價。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澳大利亞法律¹

13.25A (3) –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13.25A(2)(a)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第13.25A(2)(b)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附錄5表格C1 – 在發行日期前足4個營業日（或發行人提出正式付印上市文件（如果有上市文件）前的10個營業日）必須提交。